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5號

原告 官秉澤

被告 李真華

余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0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分別位於桃園市八德區、臺中市東勢區，分別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上開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末按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民國102年5月8日立法院修法之立法理由略謂：「家事事件法第三

3.條第三項第六款將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所生事件列為家事事件，並於第七十條明定其管轄法院，依該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應優先適用，原條文關於上開事件管轄法院之規定應予刪除。至於該法規定以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，例如死因贈與、死因契約等類情形，仍有本條之適用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」等語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一事，與

01 死因贈與、死因契約等並非相類，應無上開條文之適用，附
02 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陳逸軒